

新时代我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与进阶要素探索

马戎

中共阳泉市委党校

摘要：城市管理体制的改革需要基于多角度多方面对城市管理进行细化，比如对城市管理的机构设置相关隶属关系、管理权力的细节划分、职能结构的进一步细化等。这些细节方面的总和就是城市管理体制的实践基础。城市管理体制不但是针对我们国家城市环境的秩序进行全面维护、运行以及管理的重要支撑，更是在此基础上针对我们国家上层建筑构建下的相关行政体制改革进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本文主要探索了基于我们国家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下的前进方向和进阶的相关要素。

关键词：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进阶要素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3.262

十九大以来，我们国家对于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不断的深入和落实，在原有的城市管理改革基础之上，更进一步落实了深化城市管理体制的重要方向。城市管理改革其最基本的目的和出发点是解决当前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升人民生活发展水平，保障人民的美好生活前景。而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政府需要下放更多的城市管理自主权，同时在此基础上鼓励相关的政府党政机构进行合并办公，并打造更进一步的共建共治共享框架下的城市治理格局。本文主要通过多个方面探讨了我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前进方向和进阶要素。

一、启动组织改革，推动大部门机构组建

这部分改革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对于城市管理的组织体系进行全面的更新和优化，在此基础上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进行相关内容的引导，推动当前大部门、大机构构建下的制度机构组建模式。具体来讲主要是包括以下几点：首先是对于城市管理委员会或者相关职能的类似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建或重建^[1]，并对其原有的职能进行全面的升级，从单纯的意识协调机构改成具有行政法律效力的相关市政府职能部门；第二是从多个角度的公共部门设施进行下手，对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全面的重组划转，并归纳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进行直线控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大部分制度构建下的组织体系；第三点是通过行政强制执行权和行政处罚的权利进行扩张和强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于当前城市管理部门自身的行政权力进行更进一步的扩

展，最终形成一个单一的大部门，统管各类细节构建下的大城管工作格局^[2]。

二、进行城市管理，运行体制改革

这部分内容是通过对于城市管理运行的相关体制进行全面的改革和处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上下对应的全面业务指导关系和协调联动网络化运行模式。这种模式首先对当前城市管理的主要范围进行了细致化界定和确认处理，包括针对城市公共设施构建下的相关运行管理和市容市政、环境卫生的相关管理以及园林绿化管理等各类细节问题。除了上述重要问题之外，和其他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进行统一管理的各类条款，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部署也进行了一一界定^[3]。

第二是对当前的职能层级进行了全面的整理和通顺，对综合机构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和管理，并健全了当前层级构建下的管理制度。比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主要对于建筑的细节问题如顶层设计、相关住房政策研究和规章制度的确立、监督协调等进行负责，而其余的省市级相关城市管理部门需要对当前辖区内部的具体细节进行统筹协调，并在此基础上肩负起对于决策进行采纳和处理以及监督检查的作用。更下一级的区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则只需要对基层资源进行全面的处理，整合、指挥、调度、分配以及业务运行管理考核实施等相关工作进行处理。

第三是针对高位统筹构建下的协调机制进行了全面的确认和健全。城市管理本身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复杂

性，同时涉及的问题任何一个细节出现问题都会对城市的管理造成致命的影响。因此针对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都需要针对性的成立其对应的统筹决策机构，在此基础上相关的党政一把手需要在这个机构当中担负起主要领导责任，进行针对性的指挥和整合，对于相关的执法资源和进行全面的统筹处理。以此来保障当前城市管理内容的有序推进和全面推行^[4]。

第四就是对于当前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进行了全面的健全和处理，建立起了对应的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当前城市管理工作当中所出现的各类重大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统筹和协调，并使得相关的责任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直接的挂钩。比如城市执法机关可以和对应的公安法院进行全面的配合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全面的集中整治制度和专项整治制度。在法院和公安局的配合之下进行相关的公共城市管理案件的审理和执行。除此之外，城市管理下分属的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卫生、园林绿化、市政交通以及市政环保等各个细分部门之间的专业管理部门也可以进行全面的协调联动措施，构建起对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双向沟通机制，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的保证当前的职能部门对于执法队伍进行更进一步的协助和监管保障和的有效推进。

三、深化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我国城市体制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方向就是对当前城市管理和执法系统进行全面融合，并在此基础上保障自身的执法服务水平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化和落实。

首先是要对责任边界进行更进一步的明确处理，对于城市管理内部的综合执法范围和相关的职责内容进行更进一步的确认和权责构建。我们国家已经形成了1+5+x的综合管理执法边界框架。所谓的1就是指通过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进行针对性的行政处罚权落实和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落实。在这种情况下。基于集中行使权构建下的市政环卫、公共内容、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四大板块内容都被进行了边界化处理，避免出现管理过程中粗暴执法，超越边线的情况，而5所指的就是基于5个部门构建下的下属16项行政处罚权。5个部门分别为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市政交通管理部，水务管理部门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X指的就是表示除了上述管理板块以外，其余的需要经过一级政府审批进行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和在此基础上构建下的行政强制权。

其次是对城管执法队伍进行全面的建设。中央曾经多次强调，需要通过规划建设和管理一体化构建的体系来对当前的城市发展方式进行更进一步的升级和管理，解决当前城市病等各类突出的问题。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制定了相关的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于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的提升和落实，严禁出现粗暴执法，粗暴管理的情况。除此之外，住房城乡建设部也出台了相关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在其内容中明确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需要和当前城市管理的协调机制进行全面的联动以及平衡。比如通过城管+公安+律师的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来建立起一个完善的城市文明管理系统，强调人性化执法，而非粗暴执法。

第三是对城市内部的管理和城市执法之间的衔接进行全面的融合和强化，在此基础上强化当前的协同联动机制，更进一步的实现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之间的相关工作内容交叉和融合。在此基础上我们需要保证大管理运行体制的全面推进。在当前的情况下，城市的管理和衔接融合主要是包括各类日常运行中所涉及的重要方面，比如市容环境、卫生、能源运行以及公共事业的发展等基础行业。而城市执法部门则在其余的日常管理和指导过程中进行协同联动和辅助作业，最终帮助制度进行全面的落实和改进。

四、进行城市基层社会服务体制改革的推进

在当前的模式下，我们需要把重心进行下沉，基于新型城市构建下的治理模式进行全面的基层社会服务体系改革。我们国家的基层社会和社区治理相对来说比较落后，同时由于行政管理的相关制度改革相对延迟，因此我们长期面临着社区自治体系相对落后，居委会管理体制偏向行政化和居委会管理激励不足等诸多问题。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一方面给相关的基

层行政赋予了针对性的执法权，强化了街道自身的行政执行和为民服务应急管理的关键能力，另一方面该行政意见又通过对于常态化建设管理，进行全面的健全和常态化到应急动态管理进行无缝衔接的基层管理机制进行更进一步的全面推广，构建出了对应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模式辅助之下的相关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机制。比如浙江省全域构建下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体系通过数字化平台为管理的基础，进行针对性的执法权限下沉和执法流程优化通过乡镇和县城一体化的模式，构建了跨部门跨层级的相关执法行动，最终实现了从审批到监督评价一体流程构建下的全流程大闭环^[5]。

五、进行城市管理的保障体制改革推进

新型城市管理改革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对技术支撑能力进行全面的提升，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社会公平以及行政治理绩效等多方面角度进行全面的改善。

首先是对当前工作平台的建设进行不断的强化处理，方便进行更进一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随着城市改革的不断进行，我国已经全面进入到信息化城市管理时代。国务院大力鼓励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相关先进技术的全面的城市排查管理。如在人口整合、统计、交通、能源等相关内容上，我们可以使用各类先进技术进行准确数据的排查整合，并对数字化城市自身的功能进行全面拓展。城市管理由传统的人质逐步改变成为当前的大数据服务治理。

其次，对于城市管理的信息化运用，我们也需要从原有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进行不断转变，升级成为当前的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等相关内容的统一结合处理。随着大数据等关键技术的发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已经从原有的传统管理方式逐步过渡到基于城市治理框架构建下的一网通管制度，而这就对当前的管理服务系统要求提出了全新的需求思路。城市管理是一门细致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提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传统的粗放型城市管理已经不再适应当前日新月异的城市发展，全新的管理模式要更进一步，结合当前的技术开展

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全面探索，同时在微观层面上对当前城市的管理，从原有的扁平化处理逐步过渡到当前的立体化网格化空间体系重塑。城市管理不但需要传统的人治，也需要智慧技术的全面升级。而我们则需要制定出更进一步的管理平台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深化当前社会的参与模式等相关核心服务体系建设，更进一步形成支撑我国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全方位高效响应管理服务系统。

智慧化城市建设是以人为本为前提的，因此在进行城市管理智慧化处理过程中，需要对公众参与治理的制度化进行全面提升，保证公众对于当前自身的利益有着足够的知情权。对于各类重大行为操作需要广泛征求当前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只有这样城市公共决策模式才可以真正落实。让所有的改变都以人为本，成为满足群众的日常。方便。最高效的选择。

结论

随着当前城市发展进步的速度不断提升，我们国家城市管理体系建设正在逐步走向科学化和精细化的发展路线。我们需要介入当前时代发展的历史契机，对于改革成果进行更进一步的巩固，同时迎难而上，探索基于统一执法的相关基础构建下的考核体系，对于市政管理的网络布局进行全面优化，最终解决城市管理当中的瓶颈问题，使得我们国家的城市管理体制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雷.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西南科技大学, 2022.
- [2] 刘驰. 上海市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改革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22.
- [3] 姜子龙. 长春市南关区M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职能研究[D]. 吉林大学, 2022.
- [4] 陆军. 新时代我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与进阶[J]. 城市管理与科技, 2022, 23(05): 6-8+12.
- [5] 刘力. 我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法治困境与对策研究[D]. 江苏大学, 2022.